為身體留下印記前，提醒您先瞭解－「刺青紋身紋眉等消費行為之注意事項」

隨著社會風氣的開放及多元文化的發展，刺青、紋身、紋眉已漸成流行時尚，然因刺青造成身體急性發炎、過敏感染等傷害，或對刺青圖案不滿意而衍生消費爭議亦間有所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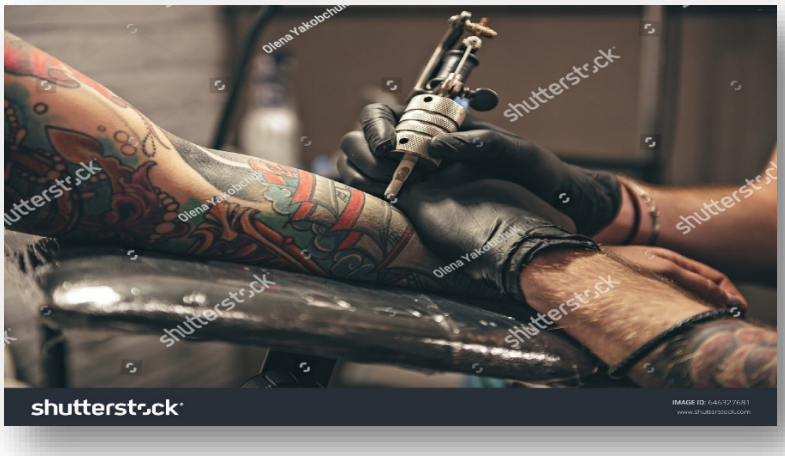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考量刺青等行為與人體健康及衛生安全息息相關，已協請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於本(108)年 5 月完成訂定「刺青紋身紋眉等消費行為之注意事項」，將由地方政府輔導業者遵循辦理，確保消費者安全。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刺青紋身及紋眉等消費行為雖已漸普遍，許多紋身業者亦成立公會並自主管理，但從國外相關研究資料顯示，刺青等行為確有可能造成發炎、過敏等身體不適反應，或因刺青部位

干擾醫師對疾病之診斷或治療等危害健康之疑慮。各國雖因社會文化背景不同而管理強度各異，然均已逐漸正視相關健康風險及安全性議題。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行政院消保處於該院消費者保護會 2 度提案報告，並請衛福部依第 56 次會議決議訂定「刺青紋身紋眉等消費行為之注意事項」，其重點內容分三面向，略述如次：

一、業者及從業人員之管理：

落實衛生自主管理檢查、做好個人衛生、定期接受健康檢查，並參加衛生講習。

二、工作環境、用具及材料之管理：

保持環境整潔衛生、每次使用工作平台應進行有效清潔與消毒、使用之針具用具及材料等以一次性拋棄式、預先包裝及已滅菌為原則、染劑或色料應乾淨未使用過且清楚標示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等資訊。

三、消費者保護措施：

1. 施作前：提供消費者各項費用、使用工具及原料、施作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等資訊；並請消費者詳閱同意書(如附件)所載健康風

險相關內容，確認施作部位及技術人員等資料正確性後，再簽署同意。

2. 施作過程：先確認消費者當下未受酒精、毒品或其他因素影響其精神狀況及判斷力，且施作部位皮膚無傷口或其他異狀；過程中如有不良反應，應立即中止並儘速送醫。

3. 施作後：確實提醒消費者自我照顧及注意事項，如：避免刺激性食物，保持施作部位之清潔乾燥及通風，若有異常之發紅腫脹、灼(抽)痛、流膿或發燒等，應儘速就醫。

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選擇採取刺青等消費行為，為自己保留珍惜的印記前，務必充分瞭解並確實遵循刺青相關注意事項。此外，行政院消保處亦已協調衛福部持續追蹤瞭解國際管理趨勢及研究發展資訊，滾動檢討並修正國內相關管理機制，俾提供消費者更健康安全之消費環境。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